



就香港國安法第14條和第47條

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



李家超昨晚見記者表示，香港國安委和特區政府會全力落實釋法內容中所說明的責任。 中通社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焯強報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獲批聘英國御用大律師辯護。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昨日表決通過關於香港國安法第14條和第47條的解釋，行政長官李家超對相關解釋表示歡迎及感謝。李家超昨晚見記者表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和特區政府會全力落實釋法內容中所說明的責任，尤其是香港國安委就「在香港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國家安全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以及應當採取何種政策作出判斷和決定。特區政府會落實香港國安委就有關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並積極考慮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修訂，同時又會盡早完成23條本地立法。

據中通社報道，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條款的議案》。國務院的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關報告提出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7條第4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65條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



昨日下午，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栗戰書委員長主持會議。 新華社

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14條和第47條規定的含義和適用作如下解釋：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14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均應當尊重並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決定。

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47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14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特首：考慮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李家超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說明了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國安法第14條，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其決定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均應尊重並執行香港國安委的決定。此外，有關「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香港國安法第47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

書。如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香港國安委應根據香港國安法第14條規定履行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李家超表示，香港國安委和特區政府會全力落實釋法內容中所說明的責任，尤其是香港國安委就「在香港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國家安全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以及應當採取何種政策作出判斷和決定，並積極考慮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修訂；亦會履行基本法23條的憲制責任，盡早完成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按國安法實施的新形勢新要求，完善本地相關法律。

對於海外律師在港辦理案件問題，李家超指出，是次釋法是針對有關國家安全的案件，涉及範圍很窄，香港大部分案件都不涉及國家安全，相信有效落實國安法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會減少，強調特區政府無任歡迎海外律師來港處理其他案件。 (H)

人大法工委負責人釋疑

釋法背景目的及法律依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認為，當前香港社會對於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能否參與國家安全案件、該等情形下香港國安法如何適用等問題產生了重大分歧。為了及時妥善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實際問題，確保香港國安法正確有效實施，切實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對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作出解釋，闡明有關條款的含義，明確解決有關問題的方式和路徑，是必要的、可行的。

根據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明確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對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規定了兩種情形：一是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二是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的。本次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的解釋，共有一個導語段、三個條文，包括了立法法規定的上述兩種情形。

本次釋法與以往釋法異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以往解釋香港基本法和本次解釋香港國安法，都是行使憲法和有關法律規定的法律解釋職權。區別在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基本法，還需要遵循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而解釋香港國安法遵循的直接依據是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兩部法律關於釋法的規定有所不同。因此，解釋香港基本法和解釋香港國安法，都屬於全國

人大常委會釋法，但不宜簡單等同。

根據立法法第五十條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可以追溯到法律施行之日。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與香港國安法規定不一致的，適用香港國安法規定，這同樣適用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本次關於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的解釋。

釋法不會影響香港高度自治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並不直接處理具體司法案件，不同於司法機關在具體案件審理中作出的司法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本次釋法，有利於釐清有關法律規定的含義和適用法律的依據，及時妥善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重大爭議問題；對香港居民依法正確行使選擇律師的權利，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正確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也將帶來正面的、積極的效果，不存在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問題。

在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國務院有關議案時有意見明確提出，適應實施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新形勢新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及時修改完善本地相關法律，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等，充分運用本地法律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有關法律問題。這一意見是有道理的，應當引起有關方面足夠重視。

人大法工委負責人答問全文，請掃右邊二維碼。



司法政商界紛表歡迎



各界回應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馮焯強報道：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本港各界紛紛表示認同和支持。

司法機構回應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65條，香港國安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司法機構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依法行使權力就香港國安法第14條及第47條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解釋。

司法機構會繼續按香港國安法第3條的規定，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不偏不倚地履行其司法職能，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

全體立法會議員亦發表聯合聲明，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解釋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他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國安法的全面準確落實，以及支持香港特區各機關部門正確理解其職責，共同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和義務，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聲明續指，是次釋法具有必要性、正當性、合法性及權威性，亦有必然的法律效力，特區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必須遵循和執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發表聲明，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的條文作出解釋，他指釋法以釐清相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排除了法律執行程序中的不確定性，確保香港國安法可以完整準確實施，是有效實踐二十大報告提出「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重要一步。

政界形容決定「一錘定音」

全國人大常委會譚耀宗表示，堅決支持並全力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進一步闡明了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為未來發生類似問題提供了解決的機制。

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是一錘定音。他指出，是次決定發揮「兜底」作用，有助完善保障整個國家安全制度，並豐富本港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另一位全國政協常委陳馮富珍稱，堅決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對香港社會發展、「一國兩制」準確落實、保障香港長治久安均有積極作用。

全國政協委員張學修、蔡黃玲、李霄、朱新勝、劉雲量，以及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曉峰等，均稱堅決支持人大釋法，有助保護國家安全。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人大釋法為解決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安案件的工作的問題，提供清晰法律依據，人大釋法一錘定音，為是次爭議畫上句號。

商界：國安是安居樂業保證

商界同樣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解釋。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表示，國家安全社會繁榮發展是人民安居樂業的重要保證，行政長官李家超快速提請人大釋法，避免爭議繼續發酵，是明智之舉，值得給予掌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亦指，惟有在安全和穩定的社會環境中，民生和經濟方能全速發展，香港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均有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時評

釋法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條款的議案》，對香港國安法第14條和第47條作出解釋。特首李家超表示歡迎及感謝，香港國安委和特區政府會全力落實釋法內容中所說明的責任。今次釋法，及時有效堵塞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及其執行的漏洞，絕對是必要和可行的。

香港國安法第14條和第47條分別是啥？第14條列明，香港國安委承擔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其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可執行的法律效力；第47條指，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

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今次釋法清楚闡明了，依據上述第14條，特首李家超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認為，黎智英案聘請沒有本地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而相關問題是屬於上述第47條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特首發出的證明書；故此，如果香港特區法院審理有關國安案件時沒有向特首提出並取得相關證明書，香港國安委就應根據第14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此作出相關的判斷和決定。

今次釋法絕對合憲合法、合理合情。國家安全屬於國家層面事宜，香港國安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的全國性法律，而香港國安法第65條明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即今次針對香港國安法的釋法完全合憲合法。今次釋法也完全合理合情，假如容許非本地執業的海外律師審理此案，而香港國安委認為案件涉及國家安全或秘密，法庭卻未取得特首的證明書，就違反了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方式和路徑。

須留意，釋法並非針對個別案件，而是從根本上釐清了香港國安法的法律原則，適用於其他國安案件及國安事宜，一錘定音解決日後出現同樣爭議的處理方法。其中，法院、國安委、特首在國家安全上的法定職責得到釐清，此外亦非所有海外律師不能處理國安案件，而是法院在審理國安案件時若涉及國家秘密及危害國安就須取得特首證明書。故此，

所謂香港不再容許海外律師云云，實屬子虛烏有，亦誤解或歪曲了香港國安法。不過，沒有本地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適宜參與國家安全案件？由於這多少會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李家超表示正積極考慮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修訂。

人大釋法，乃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憲制組成部分。今次釋法非但不是某些說法所指般對香港法治造成破壞，反而是完善了香港法治，釐清了不符法治的做法，堵塞了一些執行上漏洞，確保香港國安法正確有效實施，切實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國家安全是確保香港特區及「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基石，今次釋法無疑進一步確保了香港的長治久安。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哲